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77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778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786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7786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、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」領取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8月19日府人考字第1110230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併同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將屆，保訓會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請各機關學校依「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、海報及告示說明分配表」，於111年9月5日後（星期一）派員至本局人事室領取上開資料，餘各校請協助以宣導行政中立電子書轉知所屬同仁，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了解，隨時提醒公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宣導行政中立電子書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、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分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人事室 111/08/29 14:08



1110005653

有附件

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副本: 2022/08/29 11:25:04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